

证券代码：834965

证券简称：伊珠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840,819	58.41%	76,174,119	85.02%	2021年12月29日	定向发行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840,819	58.41%	76,174,119	85.02%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1年11月19日，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公司拟发行股票5,733.33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71,999,900.00元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本次发行后伊力特集团持股比例由 58.41%增加至 85.0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为伊力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四师国资委”），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决策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第四十五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以及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的规定，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将《关于将建设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借款转为股权的请示》【公司发[2021]10 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 年 9 月 16 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借款转为股权的批复》【公司发[2021]10 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公司发[2021]12 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 年 11 月 3 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公司发[2021]12 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2、伊力特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对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68号】文件，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77号】，上述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本次评估应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已办理相关备案程序。

4、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需向第四师国资委予以备案。

除上述审批以及备案程序外，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智
实际控制人	第四师国资委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83,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619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B区4楼520室
经营范围	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

	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722352323B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以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收购事项，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2）。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

-=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